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戴敬波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06 万元，为弥补公司往年亏损，本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核通过了《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与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与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2007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或有债务问题所作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 2007 年度已通过多种途径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积极与各大银行债权人进行协商，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及具体措施，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大解决措施和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27 日